附件

金华市应急管理局（人防办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政策法规处

材料不齐全及时补充

提交材料和拟处理意见

承办处室

承办处室

以书面审核为主。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

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，局案件审查委员会或行政审批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纠正后重新提请审核

入卷存档

提交书面审核意见

同意的审核意见

移送有权限部门处理

对审核有异议的处理

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承办处（室）可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政策法规处提出书面异议，政策法规处应当研究处理，并于2个工作日内答复。